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重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重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的青浦区金泽镇三塘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60121100007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金泽镇三塘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601211000076），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重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547.5184万元，资产总额为2753.7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重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